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指出

凝心铸魂 忠诚履职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市公安局召开2025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全市公安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继恒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实现跨越赶超的重要一年。全市公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公安厅厅长会议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保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工作重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这一重要载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一基本要求、作风建设这一重要保障,聚焦“殷商源、桥头堡、新高地”,落实“四新”工作部署,树牢“三个第一”理念,锚定“四防一保”要求,持续铸忠诚、转理念、强作风、提能力、严纪律、优保障、建新功,千字当头,担当勇为,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安宁的神圣职责,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护航商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就做好2025年全市公安工作提出“六高”工作目标:高站位筑牢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和网上斗争;高标准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扎实做好重点要素管控,切实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高品质打造和谐安宁,严打犯罪,严治乱点,严防事故,提升打击对称性和防范精准度,全力压警情、控发案、治乱点、清隐患;高质量护航经济发展,优化战略服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执法监督管理、执法问题整改,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更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公安工作;高标准锻造公安队伍,强化政治建设、正风肃纪、干部选育、人才培养、内生动力,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会议要求,要选准抓手,持续优化,推动整体工作提质增效。要持续以“一村(格)一警”为抓手,全面夯实基层基础。要持续以“一室两中心三模型”建设应用为抓手,全面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要持续以信访问题综合治理为抓手,全面提升执法管理服务水平。要持续以结果导向推动工作落实为抓手,全面提升整体质效,奋力开创全市公安工作新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商丘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强调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为法治担当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就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结合做好全市检察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上见成效。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持续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要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优化检察英模人物选树学习机制,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见成效。自觉担负起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重要职责使命,聚焦市委工作部署,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要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食药安全、交通出行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用水安全等领域犯罪惩治力度。要坚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在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上见成效。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深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依法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要全面加强诉讼活动监督,抓实裁判结果监督这个重点,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切实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精准性。要坚持贯通推进“三个管

理”,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上见成效。两级院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新要求新部署上来,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正确认识,让检察管理更优化、更科学,切实把检察管理推向深入。要落实检察官惩戒制度,对办案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的,坚决依规追究司法责任,让司法责任“带电长牙”。要始终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扎实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具体实践中持续提升检察管理,以高水平管理更好服务保障高质效办案。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上见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持之以恒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要认清形势任务,持续全面加强从严治检、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要从严常态推进政治督察,一体抓实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正风肃纪。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

千字当头 争先创优

本报讯(记者王冰)2月24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议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清玮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务实重干,履职尽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在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中,我市进入优秀等次,市法律援助中心被授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称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评为“省级示范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先进单位”,市司法局及多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国家、省、市表彰,成绩斐然。

会议强调,要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在寻位和定位中入位。找准中国式现代化中法治保障服务的着力点和落脚点,主动对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群众高品质生活。在发挥“统”的作用上更深一步,在发挥“督”的作用上更实一步,在发挥“供”的作用上更优一步。要挑起谱写法治新篇的使命重担,坚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随着时代的发展,司法行政工作履职清单不断增添新内容,从最早的普法、律师、调解、安帮“四个轮子”一起转”衍化到如今的“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要统筹把握好上级要求和群众诉求,学会干事创业的好本领,练就赶考答卷的硬功夫,打磨履职尽责的真技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商丘新实践中“走在前、作示范、多作贡献”。要树立重整行装出发的决心斗志,在压力和动力中蓄力。自我加压、自我负重、自我警醒、自我超越,用实际行动和过硬业绩为中国式现代化商丘新实践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大司法行政”理念,千字当头,争先创优,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创建模范政治机关,强化政治引领;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提升法治建设水平;要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夯实法治基础;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法律服务供给;要锻造司法行政铁军,加强队伍建设。

民权县、永城市、夏邑县、睢阳区司法局作交流发言。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干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各县(市、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示范区政法委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聚焦“四高四争先” 谱写政法新篇章

——学习贯彻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本栏主持:王冰 绘图:胡莉萍

离婚期间起诉返还债务 是借款还是赠与



基本案情:申某某与严某系夫妻关系。2021年2月,申某某的父亲申某将其取得的拆迁补偿款通过银行转账114369元至申某某银行账户内。申某某收到款项后,于2021年6月向案外人王某转账10万元,于2021年7月1日、7日分别向严某转账2000元、9400元,其余款项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支出。现申某某和严某夫妻二人闹离婚,申某某以索要上述借款为由,要求申某某、严某共同承担“偿还借款”责任。

法院审理: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申某交付了114369元款项,申某某也认可借款事实,双方间成立借款合同关系,又因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申某某收到款项后部分转给严某,部分用于共同生活,故判决严某与申某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严某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背景为申某某、严某离婚期间,申某某虽作为本案的被告,但却与起诉自己的原告站在同一立场,认可对自己不利的事实,不符合常理。日常生活中,父母子女间的借贷和赠与往往不会有明确的书面意思表示,但主张借贷关系的父母应比主张赠与关系的子女更接近平更容易保留证据。父母子女间的亲缘关系决定了父母出资为赠与的可能性高于借贷。本案中,申某某在不能就向申某某转账为借贷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形下,应认定该出资为对子女的赠与,遂改判驳回申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副庭长韩慧莹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基于彼此间密切的人身财产关系,父母向子女或其配偶转账,在收款人辩称所收款项系赠与的情况下,如果父母一方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存在明确借贷合意的情况下,法院会结合案件背景、款项数额大小、支付款项的频次及方式、款项用途等来综合判断款项性质,而非简单地依据一方的主张就认定争议款项为借款或赠与。另外,如果确系对子女夫妇的赠与,父母亦不宜因子女离婚就借此虚构债务,给子女配偶一方强加债务负担,承担本不属于自己的责任,有违诚信原则,同时也不利于家庭社会和谐。

法治在线

夏邑县公安局 强化执法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记者王冰 李良勇)今年以来,夏邑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影响公正执法的堵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靶向治疗,通过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案件复核、严肃追责问责等措施,强化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监督,全面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充分发挥“探头”作用。该局纪检监察组采取深入基层所队现场督查、回访当事人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法治等内部执法监督部门积极履责,督促深化执法办案源头问题专项治理,促进执法办案全过程监管、全流程审查,深入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坚决整治公安机关执法顽瘴痼疾。

坚持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纪律执行。该局纪检监察组坚持精准审慎研判民警违纪违法问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维护纪律刚性,激励民警廉而有为、勤勉敬业,以饱满的精神状态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烟花伤人 被判赔偿

本报讯(记者王冰)消费者倪某购买的烟花因存在缺陷,在燃放时突然爆炸,导致其左眼被炸伤,构成八级伤残,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赔偿。近日,商丘市法治与法学研究交流协会副会长、法务工作者王富兴代理的这起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法院审结并执行到位,倪某领回21万余元赔偿款。

2023年1月20日,原告倪某在被告某超市购买烟花一箱,该烟花系该超市从被告潘某处购进,烟花箱上显示生产厂家为湖南省某烟花炮业有限公司。当日17时许,倪某拿着购买来的烟花到村外坟地进行燃放,燃放前倪某未阅读警示语及燃放者要求。烟花点燃后,倪某还未及时撤离,烟花发生炸响,当场把倪某面部、眼部烧伤。倪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5天。

法院审理认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涉案烟花出现炸响现象,为有缺陷产品,燃放过程中造成倪某的伤害与该产品的缺陷存在因果关系。原告倪某、被告湖南省某烟花炮业有限公司均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潘某、被告某超市在销售涉案产品中存在过错,生产者应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湖南省某烟花炮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倪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212661.9元。

一桩民生工程3亿元纠纷的破局之路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薛凤梅

“听说了吗?咱的安置小区又重新动工了,终于可以安心等待入住新家了。”春节期间走亲戚时,等待入住民权县某安置小区的居民周某跟朋友聊天时高兴地说。

这事儿还要从某安置小区牵涉的一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说起。

一桩“拖不起”的纠纷

中铁某局集团承包施工民权县某安置小区建设工程,约定工程款按施工进度分批支付,但民权某置业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停工。中铁某局集团遂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停工、窝工损失共计3亿余元,并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承办人郭军谋算了一笔账:“这件涉及3亿元的工程纠纷,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造价收费标准,鉴定费260多万元,且鉴定周期长。”

这笔费用不仅对双方当事人是一笔沉重的负担,漫长的鉴定周期还可能激化矛盾。更棘手的是,案涉工程为拆迁安置项目,一旦启动鉴定程序,工期将进一步延误。对法院来说,这不仅仅是一起经济纠纷,更是

一场关乎民生保障的“时间赛跑”。

260多万元鉴定费的“博弈”

面对高昂的鉴定费用和紧迫的工期,郭军谋与案件承办法官段智明迅速联动,经商议,决定暂缓鉴定程序,尝试通过调解化解纠纷。

“这笔钱花得值不值,如何避免激化矛盾,怎样推动工程尽快复工?”郭军谋与段智明反复讨论,最终决定尝试通过调解让当事人达成和解。

“如果启动鉴定程序,260多万元的鉴定费由谁来承担?工期延误谁来负责?居民的安置问题又该如何解决?”郭军谋语重心长地对民权某置业公司负责人抛出了这三个直击要害的问题。

与此同时,段智明对中铁某局集团负责人耐心释法:“诉讼有风险,若是证据不充分不见得能够支持你方全部诉讼请求。且案涉工程为拆迁安置工程,涉及民生大局,判决以后,执行上也有难度……如果达成和解,不仅能节省鉴定费,还能节省时间成本,尽快复工,减少停工损失。”

在多次调解沟通和磋商中,段智明和郭军谋积极寻求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点,既向双方当事人释明争取利益需要在合法合理范围内,

又劝诫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应“抓大放小”,促成工程复工为明智之举。

经过20余天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民权某置业公司同意支付部分工程款以保障项目继续进行,中铁某局集团则主动放弃鉴定申请并撤回起诉。

既解事结更解心结

260多万元的鉴定费,最终没有成为当事人的负担,而是成为法院调解智慧的“催化剂”。这起案件的圆满解决,不仅体现了法院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民生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正如承办法官段智明所说:“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通过法理与情理的结合,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安居和就业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在办理这起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新城法庭法官走进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茹楠 摄



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官到县第七小学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曹梦莉 摄



2月24日,虞城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为员工送上一场法律知识“盛宴”。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陈金华 摄

